

**國立政治大學 98 學年度
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99 年 05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三會議室
三、出席：呂紹理委員、李陽明委員、林其昂委員、鄭天澤委員、車蓓群委員（張上冠委員代）、馮建三委員、符玉傑委員
四、請假：張冠群委員、鄧中堅委員、施淑慎委員、丁樹範委員
五、缺席：謝宗豪委員
六、列席：教務處蘇淑秀組長，總務處姚建華編審，電算中心陳采穗組長、林婷媚技師，會計室蔡素枝專門委員、張秀真組長、郭美玲組長、林娟綾專員、蔡繡如專員、李靜華專員、張文玲助理，秘書處張惠玲秘書
七、主持人：譔召集人家蘭
紀錄：許怡君

甲、報告事項：

- 一、報告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學年第 3 次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學年第 3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調閱資料報告：

（一）報告人：第一分組

案由：審核 98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表中「業務收入」、「業務成本及費用（扣除管總及研發費用）」、「業務外收入」及「業務外費用」等科目預算數與實際執行情形：

補充說明：本案雖由兼具主管身份委員於第 624 次行政會議表達本委員會意見，惟仍經與會代表以 50：0 之票數，通過教務處所提「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用分配使用要點」修正案。

（二）報告人：第二分組

案由：審核 98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表中「管理及總務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其他業務費用」之預算數與實際執行情形，請協助提供下列資料：

執行情形：

一、本校現行用電管制措施如下：

- （一）綜院、商院、行政大樓、圖書館、研究大樓、電算中心等中央空調大樓，原訂空調運轉時間為 7:00-22:00（行政大樓為 8:00-17:00），已依環保署建議酌予調整為 7:30-22:00。
（二）前述中央空調實施尖峰時段輪流卸載，降低用電量及最高需量，達到節省電費和減少超約附加費的目的。
（三）學生宿舍冷氣採刷卡計費，使用者付費的方式管理，簡單而且有效。
（四）本校教室約 400 餘間，多數為分離式空調，少數為中央空調之一部分。目前已委託專業空調技師進行調查及分析評估，

就「刷卡管理」及「上課排程」二種方式所需之設備經費及後續維護管理所需成本，以及營運品質之優劣加以分析，並作成決策之建議，提請本校環保委員會(兼節能小組)審議。

二、國合處購置簽約用鋼珠筆之說明如下：

- (一)所購置 10 支簽約用鋼珠筆，係為辦理校與校間簽約之用，非供一般行政使用。
- (二)依國際慣例簽約用筆將贈送對方以資紀念，具有收藏意義故購置單價較高之簽約筆。
- (三)所購置簽約筆於 98 年 10 月 5 日與印尼亞齊大學簽署學術交流時餽贈該校校長乙支外，所餘 9 支為節省公帑，未來辦理各項簽約以不贈送為原則，並加強簽約筆之管理及領用登記事宜。

三、台灣研究中心請購信紙乙案回覆說明如下：

- (一)台灣研究中心因應經常與國外大學或獨立之台灣研究中心聯繫，以建立雙方學術研究合作關係等業務所需，參考國際間交流時較為通用信紙後提出請購，以期傳達本中心對洽商事務重視之意。
- (二)國際間較普遍使用之高質信紙，具易吸墨、背頁不透色之特性，經訪價後獲知每單張最高為 5 元，本中心評估所期發揮效益及請購成本等因素，折衷請購中價位每單張 2.5 元之信紙。
- (三)本請購案係以「張」為單位，承辦同仁於登打請購單時誤植為「本」，並誤以用罄之原中心用箋為核銷樣本，造成貴會審查作業困擾，特此致歉。
- (四)未來於類似請購案件，將更審慎考量配合學校相關規定及力求行政作業嚴謹，期使學校有限之行政資源發揮最大綜效。
- (五)會計室將加強注意審核請購單與估價單內容之一致性。

四、有關文康活動經費使用情形人事室說明如附件一。

五、七個校級中心研究收支情形，業經會計室彙整人事室、電算中心等相關資料後提供鄭天澤委員審閱，並列於本次會議中報告。

六、會計室於各項經費動支、核銷均依相關法令規章審核，不因單位對象而有不同標準，亦將請同仁加強請購單各項資訊之審查，並透由隨時提醒業務單位及會計業務協調會(2次/年)宣導請購單覈實登載請購用途。

補充決議：

- 一、考量校園與社區互動關係，請人事室辦理元旦健行及春節團拜等活動，摶節運用有限經費，發揮最大的效益。
- 二、請人事室協助整理 98 年各社團補助經費之支用明細表，並建請針對本校教職員工社團經費補助，應建立一套較為嚴謹之審查機制(人數、指導師資、社團性質)，以鼓勵更多元的校園教職

員工社團活動，提升公餘外之生活品質。

(三) 報告人：第三分組

執行情形：

- 一、本校「台北市文山區政大段 2 小段 615、658 地號等 2 筆土地六期運動場既有擋土牆毀損緊急防災工程」發包後施工期間因地震，復於 99 年 4 月 22 日完成第一次變更設計議價手續；施工進度落後原因係受天候晴雨因素影響，造成回填土含水量過高，無法即時穩定供應加勁擋土牆所需之回填土；承包商已提送降低土壤含水量之建議方案，目前積極趕工中，預定完工日期為 99 年 6 月。
- 二、本校「六期運動園區內擋土牆結構補強工程」實際進度暫時超前預定進度；預定完工日期為 99 年 5 月 31 日。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 98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依教育部所屬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請教務處提供本校 98 年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資料供審閱。
- 二、為提升會計作業效率及便於決算審查時調閱資料，下次會議請電算中心列席就請購與會計系統橋接情形詳加說明。
- 三、為順利提出 98 年決算稽核報告，會後請各委員審閱決算書及相關資料後，提供寶貴意見給各組組長，以利撰寫稽核報告。如需邀請業務單位列席，煩請於會前通知秘書處，俾利受邀單位預作準備。

執行情形：

- 一、教務處業提供本校 98 學年各項招生試務經費收支決算表，列入本次會議審查。
- 二、本校會計系統由艾富科技開發，目前與本校校務系統橋接部份，僅限於部份傳票資料。即每日由會計室同仁將傳票資料從會計系統匯出至檔案，再由出納組同仁將檔案內傳票資料上傳至校務系統，以計算本校帳戶結餘狀況。有關請購案橋接部份，電算中心已與會計室確認本校請購資料轉出規格，後續需艾富公司配合進行橋接，電算中心將請相關同仁列席參加下次會議。

補充決議：

- 一、會計系統與校務系統橋接請會計室、電算中心共同協助，借鏡他校與艾富公司橋接之經驗，近程以達成校務系統之「請購系統」與會計系統資料橋接為目標，中程則請會計室、電算中心

共同收集他校經驗，考量其他系統（如財產系統等）分別橋接或改採艾富公司相關系統等需求之效益評估，提送本會討論憑為日後建議之參考。

二、會計系統與校務系統橋接進度，請會計室、電算中心等相關單位定期於本會報告。

三、主席報告：(略)

【經徵得與會委員同意，列席報告單位於其業務職掌案件報告及討論完畢後即請離席，另會計室因提供甚多相關資料，有必要請其全程列席。】

四、調閱資料報告：

(一)報告人：林其昂委員（第一分組）

案由一：建議研擬統籌經費申請支用標準，憑為准駁參考依據。

決議：請會計室於每學期期初提供統籌經費所支應非屬系所單位業務及正常費用外之其他專案申請經費項目資料，俾利本會審查。

案由二：調閱 98 年師培中心業務費支用明細資料（附件二）

決議：請教務處提供師培中心業務費之計算標準，並於下次會議列席說明。

案由三：請蒐集台北大學、臺灣大學、中正大學及中山大學之系所業務費分配辦法

決議：本案感謝會計室協助蒐集資料，惟因取得各校教學單位業務費實際分配數相關資訊實有困難，無法具體建議，將併同「非屬系所單位業務及正常費用外之其他專案申請經費項目資料」及「校級研究中心業務費分配標準」審查。

案由四：請提供本校曾採行之校務基金開源、節流等措施相關資料（附件六）

決議：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供，本校推動「山上校區籃球場興建宿舍」及「教學發展中心推動 TA」兩計畫之財源開源、節流措施規劃相關資料審閱。

(二)報告人：鄭天澤委員（第二分組）

案由一：98 年七個校級研究中心收支情形。（附件七）

決議：請研發處提供校級研究中心部門經費分配標準，並請於下次會議列席說明。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有關本校 98 年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提請討論。
決 議：同意備查。

第 二 案

案 由：有關本委員會 98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提請討論。

決 議：請各位組長協助撰擬各組稽核報告書草稿，於第 5 次會議前提交秘書處彙整憑為會議討論依據。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二時卅分。